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49号

申 请 人：丁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丁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是否受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4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拒绝履行法定职责（超期未告知投诉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3月11日通过挂号信（单号：XA8799452XXXX）投诉周口某某食品香料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于2025年3月22日签收，截至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之日未收到其任何形式的告知。综上，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存在程序性违法、渎职行为，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已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投诉事项作出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与事实不符。2025年3月24日，周口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于3月31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并于4月1日通过邮政EMS（单号：109310047XXXX）送达申请人。邮件查询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5年4月3日签收该邮件。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丁某某于2025年3月19日通过挂号信（单号：XA8799452XXXX）向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投诉举报周口某某食品香料有限公司销售的“麻酱凉皮调料”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请求退回货款并赔偿。2025年3月24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书，经核查后，于3月31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周开市场监管〔2025〕第XX号）并于4月1日通过邮政EMS（单号：109310047XXXX）送达申请人。2025年4月3日，申请人签收该邮件。申请人认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是否受理，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书及挂号信信封；2.订单截图和产品照片；3.投诉受理决定书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于2025年3月24日收到申请人

丁某某的投诉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于3月31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周开市场监管〔2025〕第XX号）并于4月1日通过邮政EMS送达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开发区分局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处理投诉的相关职责，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丁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29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